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手機費及租賦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草擬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六屆第五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 107 證社字第 85 號法人登記證書更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手機費及租賦費補助辦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務人員因會務需要得依本辦法申請手機費及租賦費用補助。

前項所稱會務人員係指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並定期駐點本會辦公之兼任人員。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分下列三部份：

- 一、會務手機管理。
- 二、會務人員個人手機通話費補助。
- 三、會務人員租賦費用補助。

## 第三條

本會會務手機之管理如下：

- 一、會務手機由總務秘書負責登記借用及保管。
- 二、借用會務手機，須經各該主管同意，任務結束應立即歸還。
- 三、本會會務人員借用本會會務手機，無故拒絕接受查核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通話費。

## 第四條

本會會務人員個人手機通話費補助方式如下：

- 一、理事長、副理事長暨秘書長個人手機通話費每月之限額為參仟元、副秘書長之限額為貳仟元，超過部分自行支付。
- 二、其他會務人員個人手機通話費每月之限額為壹仟元，超過部分自行支付。

## 第五條

本會會務人員租賦相關費用之補助方式如下：

- 一、原居住地於新竹縣、宜蘭縣以南或離島之會務人員，得因居住需要申請住宿，本會應代為租屋並支付房租，房租相關費用上限每人每月以八仟元為限。
- 二、原居住地於新竹縣、宜蘭縣以南或離島之會務人員，借住親友處得申請借住補貼，補貼金額每人每月以二千元為限。

## 第六條

各申請人於申請前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補助款時，應檢附帳單影本或領據。

## 第七條

受補助者所送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本會應撤回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議同。